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提高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初，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2013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30,000万元。

根据2013年1-10月订单情况和合理估算，公司预计2013年全年将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产品合同金额不超过39,500万元，其余额度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亿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

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以公开招标、比价采购等形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高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莫 斌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5日